

强化五大举措

房县认真开展《条例》宣传月活动

■记者 吴忠斌

本报讯 近日,房县教育局召集机关全体职工专题会议学习《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同时从《条例》出台的背景、基本内容、躬身践行三个方面做了详细的讲解和要求。这是房县认真开展《条例》宣传月活动的缩影。

据了解,为发挥《条例》对市民文明行为的规范引领作用,房县认真开展《条例》系列宣传月活动,引导全县干部群众积极践行《条例》,做《条例》的宣传者、推动者、践行者、监督者。

加强媒体宣传。利用报纸、广播、网络、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宣

传阵地开设专版、专栏,图文并茂,全方位、多角度刊播和解读《条例》。

依托户外宣传。利用户外大屏、街边广告位等宣传载体广泛宣传《条例》内容。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镇社区、景区等充分利用宣传展板、张贴海报、LED显示屏等形式宣传《条例》内容,组织干部职工现场学习。

纳入理论学习。各乡镇和县直各单位将《条例》纳入中心组理论学习、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内容,广泛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条例》,签订承诺书。

组织入户宣传。将《条例》内容融入市民公约、纳入村规民约,结合脱贫攻坚户户走到、党员干部下沉社区文明劝导工作,进村入户广泛宣传

《条例》内容。

渗透课堂教学。教育部门积极开展《条例》进校园、进课堂活动,将学习《条例》列为教师、学生的必修课。以知识竞赛、演讲征文等形式推动《条例》入脑入心。

活动开展以来,全县60余家单位相继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习《条例》,累计发放《条例》宣传资料2000余份,开展媒体宣传解读2期。下一步,房县将根据《条例》内容,制作动漫短视频,帮助市民更好地学习和践行。同时,对文明行为进行推广和示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让遵守《条例》内化为人们的精神追求,外化为人们的自觉行动,融入日常生活。



展志愿者风采
共建志愿之城

凤凰香郡小区 志愿服务队成立

■记者 徐国文

本报讯 1月7日,在茅箭区二堰街办源园社区的指导下,凤凰香郡小区志愿服务队正式成立。

据了解,凤凰香郡小区志愿服务队现有志愿服务人员40余名,全部由小区业主组成。志愿服务队成立后,将积极联系协调社区、物业、业主等群体,为小区业主提供困难群体帮扶、不文明行为劝导等志愿服务,将提升业主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作为小区业主,我也想为小区和谐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黎先生是志愿服务队的一员。他告诉记者,小区此前存在诸多问题,但目前正在向好的方向发展。随着小区志愿服务队的成立,他相信小区各个方面会越来越好。

据源园社区相关负责人介绍,凤凰香郡小区志愿服务队的成立,不仅聚拢了小区内的热心居民,促进邻里之间的互帮互助,还能带动更多的居民加入到志愿服务中,以善行善举助力小区、社区乃至城市的发展。

“门前三包”不到位 14家单位被通报

■记者 吴忠斌

本报讯 按照市创文办、市城管执法委工作部署,市“门前三包”工作专班2020年12月7日至12月31日对城区重点道路产权(责任)单位“门前三包”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下发第15期情况通报,14家单位被通报批评。

《通报》指出,北京北路56号,市统计局门前车辆乱停放1处;占用盲道摆摊设点1处,责任区内多处有烟蒂、痰渍、零星废弃物。产权单位为市统计局。

汉江南路15号,门前商贩占用盲道摆摊设点,伟星管门店前有烟蒂、共享单车乱停放,花坛周边地面脏污。产权单位为十堰市房地产服务中心。

武当路76号,茅箭区人民医院门前共享单车、摩托车乱停放。产权单位为茅箭区人民医院。

车城西路99号,派乐汉堡门前电动车乱停放、地面有烟蒂。产权单

位为王湾社区。

车城西路136-1号,旺记陕北羊肉粉门前非机动车乱停放、地面有烟蒂和痰渍。产权单位为动力社区。

车城西路295号,张湾区教育局门前拖把乱晾晒、机动车乱停放。责任单位为张湾区教育局。

车城西路309号,十堰现代职业技术学院门前多处散落垃圾和烟蒂、莘园超市门前摩托车乱停放。产权单位为张湾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大岭路10号,万得福购物广场门前多处散落垃圾、地面多处烟蒂、车辆乱停放。责任单位为万得福购物广场。

郟阳路17号,责任区内摩托车未按标识停放1处、散落垃圾多处、烟蒂多处、痰渍2处。产权单位为郟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园路61号,国药东风总医院门前地面多处烟蒂、痰渍、散落垃圾。产权单位为国药东风总医院。

车城西路122号,武商量贩红卫

店门前地面有散落烟蒂和废弃物,电动车、自行车乱停放,共享单车占盲道停放。责任单位为武商量贩红卫店。

白浪西路65号,工商银行十堰铸造二厂支行门前电动车乱停放,有多处烟蒂、痰渍、零星废弃物。责任单位为工商银行十堰铸造二厂支行。

汉江中路26-2号,十堰农商银行汉江支行门前拖把乱摆放、地面有烟蒂、电动车乱停放。责任单位为十堰农商银行汉江支行。

车站路2号,农业银行老街支行门前拖把乱晾晒、地面有多处烟蒂。责任单位:农业银行老街支行。

《通报》要求,各区、各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压实责任,把专项工作落实落细。对工作不力、整改不彻底的单位,将组织新闻媒体现场曝光。单位一个月内两次被通报的将被列入月度“门前三包”黄榜予以全市通报,一个月内三次被通报的将提请市创文办实施问责。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报送2020年度市场主体年度报告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根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应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现将2020年度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凡2020年12月31日前在十堰市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于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报送2020年度年度报告。凡2020年12月31日前,在十堰市登记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应于2021年3月1日至6月30日提交2020年度年度报告。自2020年度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年报。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上述系统,也可以直接以书面方式报送年度报告,个体工商户选择以书面方式报送年度报告的,到其登记

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申领表格后提交。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自2020年度年报填报开始,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市场主体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选择公示年度报告的个体工商户,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http://hb.gsxt.gov.cn>或<http://scjg.hubei.gov.cn/ECPS/>),点击“企业信息填报”菜单填报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网上填报采取联络员身份验证登录,首次填报前请进行联络员注册,如需更换联络员可进行联络员变更。

三、未报送2019年度及以前年度年报的市场主体,应对未报年度的年报进行补报。补报后,再报送2020年度年报,并及时到注册登记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四、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年度报

告或在年度报告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个体工商户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申请移出的企业,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行政机关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在市场准入、银行贷款、投融资、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进出口、出入境、招投标、政府采购、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被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五、在报送年度报告中,有任何疑问和疑问,可向有关部门电话咨询,联系电话如下: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719-8623020;市统计局:0719-8641313;市人社局:0719-8488022、0719-12333;武汉海关:027-82768469、12360;市商务局:0719-8800216;外

汇管理局十堰市中心支局:0719-8671350。

2. 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719-8315315。

3. 武当山市场监督管理局:0719-5668126。

4. 茅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719-8218159。

5. 张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719-8269780。

6. 郟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719-7232399。

7. 丹江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719-5222919。

8. 郟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0719-6234253。

9. 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0719-4221169。

10. 竹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0719-2724702。

11. 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0719-3228636。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7日